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按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分红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本次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20.90 元 / 股
3、本次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20.70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 元 / 股。

2、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 / 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 / 股调整为 20.9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1= P0−D；
P1=20.90 元 / 股 − 0.20 元 / 股
=20.70 元 / 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20.90 元 / 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20 元 / 股。

综上：川恒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 20.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14.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5.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 1-13 项议案已分别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3 月 23 日、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 14-17 项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及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 13 中，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上述 1-13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上述 14-17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上述 14-17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18 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二十三次和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十次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太钢不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宝武环科山西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固废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太钢不锈废水处理业务运营服务合同>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维检业务承包项目管理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			
14.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5.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瑞和股份；证券代码：002620)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启动了筹划出售安徽六安光伏电站及江西信丰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事宜，并就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截至目前尚未签订合作意向书及其他正式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517,414,463.39 元，同比下降 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2,965,729.50 元，同比下降 1,346.39%。详情请参阅《2021 年年度报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部分对外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单独扣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50 亿元(含)调整为不超过 8.30 亿元(含)，其中，40 万吨再生铝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6.50 亿元调整为 6.30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4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 1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1.85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7,004.22 万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904.22 万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仅为估计值，最终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7、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净资产发生的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8、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当前经营情况，假设公司的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基础上增长 10%(仅用于测算，不构成预测和承诺)；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预计的 2022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降低 10% 和增长 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50,904.22
情形一：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219.09	37,640.99	37,640.99	37,64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70.47	26,697.52	26,697.52	26,6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8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86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6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61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6.03%	13.89%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1.37%	9.85%	8.54%
情形二：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219.09	37,640.99	33,876.89	33,87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70.47	26,697.52	24,027.77	24,02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7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77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5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6.03%	12.59%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1.37%	8.93%	7.74%
情形三：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219.09	37,640.99	41,405.09	41,40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70.47	26,697.52	29,367.27	29,36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94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94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67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